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會長交接辦法

110年5月21日第六屆學生會議會三讀通過

113年12月25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依據與名稱）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使會長順利交接，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十七條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會長交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學生會會長(以下簡稱會長)新舊任交接時得適用本辦法，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依照本會會長代理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（交接時間）

自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之當選公告發布起，至新任會長上任後十四日內完成。

第四條（新任會長職權開始）

自當選公告發布起，新任會長即可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，向新任議會提出預算、人事任命及其他相關法案，並得於任命各部門首長後，向現任議會要求審批交接開始後之社團及系學會補助經費。惟實際核銷仍應以本會決算法之規定完成決算後始得進行提領。

第五條（交接物品）

交接物品應包括以下項目：本會實體資產、本會數位資產、以本會名義簽定之合約、本會關防、本會郵局及銀行存簿、財產清冊、本會所有鑰匙，及屬於本會之財產但未列其中者。

第六條（交接徵信）

交接時應由現任議會議長或學生會校級業務承辦人，作為公正第三人確認交接事項完整公正。

第七條（本法之實施）

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會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